

全市控烟高校及商圈电子屏公益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京政建是合同 20260381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92921359M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10-55532654

乙方: 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FXMQ2H

法定代表人: 巩立姿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朗文创园9号楼426

联系人: 巩志民

联系电话: 18911636217

鉴于甲方为获得(全市控烟公益宣传项目)项目中所需(高校及商圈电子屏宣传)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2641STC61645/05)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698,300.00元)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具体要求:通过首都校园媒体和首都商圈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包括广告的标语、设计、制作及布置,广告内容符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

1、宣传期限: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共计2个月(以实际

上刊时间为准)。

2、投放数量：首都校园媒体：首都校园灯箱和校园食堂电子屏发布总量不少于200块，(第1个月首都校园灯箱总量应不少于70块，校园食堂电子屏不少于50块，第2个月首都校园灯箱媒体投放总量应不少于40块，校园食堂电子屏不少于40块。)

首都热门商圈媒体：LED大屏不少于20块。第1个月首都商圈LED大屏不少于12块，第2个月首都商圈LED大屏不少于8块。)

3、媒体规格：

首都校园灯箱：灯箱尺寸261cm*134cm，以海报形式全天24h展示；

首都校园滚动灯箱：200cm*150cm，以海报形式滚动展示，频次15s/500次/天；

首都校园食堂电子屏：200cm*93cm，以海报或视频形式进行展示，频次15S/500次/天；

首都商圈LED大屏：以海报或视频形式进行展示，频次15S/120次/天。

4、投放地点：首都校园灯箱需要涵盖985、211高校、普通高等院校以及专科高等院校，需要覆盖不少于50所首都高校。首都商圈LED大屏需要覆盖首都重点商圈，需要覆盖合生汇、大悦城、万达广场、天街、凯德MALL、荟聚等重点商圈，需要覆盖不少于12个重点商圈，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重点选择覆盖全市人流集中的繁华商圈和学校。

(二)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自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在刊情况、受众到达率、受众印象、到达范围、发布后的美誉度等)，由甲方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三)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画面，并于宣传前7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宣传画面拥有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三) 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

(四) 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

(三) 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所有维护、通电、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扩大宣传范围，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定期变更发布点位，变更后的点位在人流量、可见度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定点位标准。

(六)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露情况的发生。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相关政策，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

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8,3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70%,即小写: 488,810 元,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后期款为合同总额的30%,即小写: 209,490.00 元,大写: 贰拾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

同。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 及时恢复履行；(2)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3) 赔偿甲方损失；(4)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 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上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5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

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字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3265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2103000185

乙方: 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字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朗文创园9号楼426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18911636217

开户名称: 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 620082888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 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全市控烟公益宣传项目（招标编号/包号：2641STC61645/05）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高校及商圈电子屏公益宣传

中标金额：698,3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波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5
传真：010-62688255